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550號

原告 邱翊婷

訴訟代理人 杜佳燕律師

劉逸柏律師

被告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意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執有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59號本票裁定所載之本票，對原告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，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本票裁定卷宗，經核系爭本票債權及其利息，於計算至本件原告具狀起訴日(即114年3月25日)之前一日即114年3月24日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20,673元(如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原告僅繳納1,760元，尚有130元尚未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
06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黃敏翠

09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17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 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 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 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	
新增計算項目	1	利息	46800	1130915	1140324	(191/365)	15		3673.48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刪"/>	
	小計								3,673.48		
合計	120,673										
說明											